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## 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(含保留學位考試)申請書(第 2 學期)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系所年別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分機：	宅：	

事由：

學生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茲因

論文修改不及，延遲繳交 8 月 15 日。(須繳納寒(暑)假學生平安保險)

★(次學期須註冊者免繳學生平安保險)

已完成學位口試但未通過系(所、學程)畢業之規定。(如：英檢、發表或點數…)

未修畢教育學程須延修

申請學海相關計畫出國研修

其它(簡述原因 \_\_\_\_\_ )

本人擬申請學位口試保留至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學期繳交學位論文。

(於送繳學位論文當學期請填寫「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」)

指 導 教 授		系 ( 所 ) 主 任	
註 冊 組	承辦人	教 務 長	代 為 決 行
	組長		

1. 本人因延遲繳交學位論文，仍具有學生身份，一律繳交壹個月(107年8月1日至107年9月1日零時止)之學生平安保險費新台幣：124元。

繳費單下載網址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> (繳費收據送本組查驗)

★請於 107/6/21~107/7/10 完成下載繳費單，逾期請至行政大樓 3 樓出納組現場繳費。  
(出納組現場繳費截止日為 107 年 7 月 23 日)

2. 本人因申請學位論文延遲繳交，已超過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及繳費期限，致無法投保，日後如有發生事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說明：

1、本申請書經同意後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2、學位論文未於延後日期繳交完成者，於次學期須註冊繳費。

3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後，不予退費。

4、若因延後繳交學位論文而產生任何學生事務之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